

單獨使用個人／公司印鑑之 授權及彌償條款

致：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稱貴行）

重要啓示

- 客戶須考慮到單獨使用個人／公司印鑑可能潛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文書上蓋上或附上的印鑑是偽造或沒有或超越授權或屬欺詐。
- 除非客戶願意承擔有關風險，否則客戶不應授權銀行接受單獨使用個人／公司印鑑。

本人／本公司，即下方簽署者，特此授權並要求貴行自_____起，接受本人／本公司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定）以下提供姓名的獲授權代表(按賬戶授權書的定義)的個人／（沒有個人及親筆簽署）公司印鑑（“該印鑑”），作為本人／本公司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定）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連同公司印鑑）的替代，以純粹用於處理本授權及彌償條款未列出的賬戶的操作及根據現有授權書及／或其他就賬戶而給予的協議下由本人／本公司或以本人／本公司名義或為本人／本公司之賬戶或代表本人／本公司而簽署、執行、給予、作出、發出、接納及／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定）簽訂的任何支票、匯票、命令、票據及其他文件或文書，批准、指示、指令、申請、要求及交易（“文書”）。

本人／本公司特此同意、承諾及確認：—

1. 任何載有該印鑑或聲稱載有與該印鑑相似的印鑑的文書，將在各方面被當作妥為、有效地及適當地簽署、執行、給予、作出、發出、接納或簽訂，而貴行並無責任或法律責任查明該項印鑑是否適當地或在適當的授權下蓋上或附上；
2. 儘管該印鑑可能是偽造或該印鑑可能在沒有或超越授權或欺詐的情況下被蓋上或附上於該文書上，本人／本公司將為該文書受貴行約束並向貴行負上法律責任，；
3. 該印鑑（或與該印鑑相似的印鑑）在文書上的出現將為該文書及該文書上所列的所有細節的正確性及真實性的最終及決定性的證據，而本人／本公司將被禁止否認該等正確性及真實性；及
4. 貴行有權依賴或按該印鑑及／或載有該印鑑的任何文書或聲稱載有與該印鑑相似的印鑑的文書作出行動。

鑑於貴行同意如前述接受該印鑑的使用：

1. 本人／本公司將承擔在文書上單獨使用該印鑑所引致之所有風險，而貴行應獲免除及解除對此之所有或任何責任、法律責任及義務，但因貴行本身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貴行不須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之風險將包括（但不限於）蓋上或附上在文書上的該印鑑為偽造或沒有或超越授權或屬欺詐。
2. 如因貴行接受、依賴及／或按該印鑑或文書行動或其他因貴行依任何文書作出任何付款或牽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本人／本公司同意並承諾（若為聯名或合夥人賬戶，則共同地及各自地同意及承諾）使貴行免遭任何及所有貴行直接或間接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支出、法律行動、法律訴訟、索償及／或要求（不論性質及如何造成）。
3. 貴行將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本人／本公司在文書上單獨使用該印鑑及拒絕執行根據蓋上或附上該印鑑的文書所發出之任何指示。
4. 若因根據香港法例的法律／規例要求或貴行運作政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執行文書時必須以個人及親筆簽署，則本人／本公司在收到貴行通知後，將停止使用該印鑑並提供（若是公司，則公司印鑑連同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親筆簽署。該個人及親筆的簽署將為貴行在現有授權書及／或其他就賬戶而給予的協議下所接受及紀錄的樣本簽署。
5. 本人／本公司特此進一步同意並確認，除如上所述使用該印鑑外，現有的授權書、獲授權代表及就賬戶操作而給予的其他協議及該等協議內的所有授權、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獲授權代表（如有））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 本授權及彌償條款之內容，若與貴行有關服務、設施及產品及其他有關貴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並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認許的《銀行營運守則》（不時修訂）所制訂條款及條件的彌償條款有任何抵觸，在任何方面而言，將以本授權及彌償條款之條款為準。
7. 在載有該印鑑（或與該印鑑相似的印鑑）的文書下發出之任何指示將受制於貴行不時所訂明之每筆交易款項限額、每日交易限額，以及所有交易之該等款項限額。貴行將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就該印鑑的使用範圍訂立該等條件或規定或限制其使用範圍。
8. 本授權及彌償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其不會影響貴行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法院採取法律訴訟的權利（不論同時與否），本人／本公司須無異議同意受香港法院管轄。
9. 本授權及彌償條款的中文譯本只為作參考用途而提供，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人／本公司特此證明以下乃本人／本公司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定）上述獲授權代表之個人簽署及個人／公司印鑑之真實及真確樣本：－

個人賬戶：

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個人簽署

個人印鑑樣本

聯名戶口（提供聯名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個人簽署

個人印鑑樣本（如適用）

或

公司賬戶：

公司名稱：
獲授權代表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獲授權代表個人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樣本（公司印鑑，有或沒有個人印鑑）

公司賬戶：

公司名稱：
獲授權代表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獲授權代表個人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樣本（公司印鑑，有或沒有個人印鑑）

日期：

同意、接受並簽署：

見證人：

（若為個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簽署
（若為公司賬戶）董事簽署及公司印鑑

姓名：

賬戶名稱（請以正楷字體填寫）： _____

身分證或賬戶號碼： _____

銀行專用		
見證：	批核：	批准：

_____ (“公司”)

董事會決議之核證副本

本人／本公司，即下方簽署者，特此證明以下乃上述公司於_____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通過之真實及正確之決議，另以下展示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印鑑（按賬戶授權書的定義）（“個人印鑑”）（公司印鑑及個人印鑑統稱為“該等印鑑”，而“該印鑑”指其中之一）乃決議中提及的公司及獲授權代表之真實及正確的印鑑樣本：—

公司將自_____起採納該等印鑑（其樣本在此蓋上），以處理於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銀行”）開設的賬戶（賬戶號碼：_____）的操作，與及銀行將獲授權並被要求將：—

（a） 公司印鑑（在沒有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親筆簽署及個人印鑑的情況下）；或

（b） 公司印鑑與個人印鑑（在沒有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親筆簽署的情況下）

視為並當作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及親筆簽署（連同公司印鑑）的替代以處理上述賬戶的操作及根據現有授權書及／或其他就賬戶而給予的協議下由公司或以公司名義或為公司之賬戶或代表公司而簽署、執行、給予、作出、發出、接納及／或（因應實際情況而定）簽訂的任何支票、匯票、命令、票據及其他文件或文書，批准、指示、指令、申請、要求及交易（“文書”）。

由銀行提供並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單獨使用個人／公司印鑑之授權及彌償條款」的條款之式樣特此在各方面獲得批准及接納。

除如上所述使用印鑑外，現有的授權書、授權簽署及就賬戶操作而給予的其他協議及該等協議內的所有授權、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授權代表（如有的話））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席或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代表公司批准及簽署該授權及彌償條款及銀行可能就此決議提及的事宜而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印鑑：

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印鑑：

姓名：

會議主席

姓名：

姓名：